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5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清塘铺镇太平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严德元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 年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 995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5

住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清塘铺镇太平村细湾组

我局于2022年11月15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03年6月开始擅自占用清塘铺镇太平村土地7381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有林地1300 m²、工矿用地5729 m²、住宅用地352 m²）修建厂棚及其他建筑物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清塘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符合清塘铺镇三区三线划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
2. 《询问笔录》
3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5. 《勘测定界图》
6. 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
7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8. 土地面积汇总表

我局已于2023年2月2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清告〔2023〕1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

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处罚决定1、限在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处罚决定2、对非法占用的农用地1300 m²土地，按20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26000元；建设用地6081 m²，按18元/m²罚款额为109458元。共计罚款额为135458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2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曹星亮

电 话：13087279869

地 址：清塘铺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 5 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